

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

铁建设函〔2006〕328号

关于优化梁场布局和节约使用土地的通知

各铁路局，各铁路公司，集装箱、投资公司，各设计院：

节约使用土地资源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。当前大规模铁路建设已经全面展开，征地数量急剧增加，尤其是客运专线大多位于经济发达、人口稠密、土地资源紧缺地区，征地拆迁难度大、数量多、费用高，因此优化梁场布局，减少各种临时设施用地，强化土地复垦工作，对于贯彻国家土地政策、保证工程进度、有效控制投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根据铁道部铁路建设协调小组第四次会议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1. 切实优化梁场布局。各设计单位要结合铁路建设项目总工期、施工组织设计、环境保护等要求，对梁场的规模、数量、复垦费用等进行综合分析，提出指导性意见；要科学设置梁场位置，减少梁场数量，尽可能少占耕地。各施工单位在项目招投标阶段要超前考虑梁场的选址与布局，在工程实施阶段要结合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，优化梁场设计方案，尽量减少临时用地数量。各建设单位要对梁场工艺设计、工序布置、存梁规模、占地面积等进行严格审查，及时提出优化梁场布局的措施。

2. 充分考虑永临结合。设计、施工单位要对铁路沿线设施

和地方规划情况进行全面调查，有条件的项目和地段要充分考虑永临结合，尽可能利用铁路货场、站坪、维修基地以及地方站前广场等场地，也可利用地方建设规划可使用的场地，以减少梁场等大临设施用地数量。

3. 临时用地必须复垦。不具备永临结合条件、需要征用临时用地的，必须对临时用地进行复垦。建设单位负责审查复垦设计方案，并对复垦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；设计单位要在设计文件中明确临时工程的用地数量和复垦费用；施工单位具体负责梁场等临时用地的复垦工作，施工队伍撤离前必须达到国家复垦有关标准，不得委托地方或其他单位负责复垦工作；监理单位负责对临时用地复垦工作实施监理。

各建设单位要立即组织设计、施工单位进行设计复查。对于正在设计过程中的项目，要严格按照上述三条原则办理；对于初步设计已经批复、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，以及已经开工建设、临时工程尚未实施的项目，要立即进行设计复查，并将设计复查结果和梁场优化方案及时报部鉴定中心核备。



主题词：基本建设 节约 土地 通知

抄送：部鉴定、工管中心，部内计划司、运输局。

铁道部办公厅

2006年4月30日印发

